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877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18號

40877

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18號

承辦人：江兆弘

電話：04-23869425

電子信箱：chji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20198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2年第1次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徐主任委員中雄、蔡副主任委員精強、余執行秘書建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鄭委員祝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黃委員瑞呈、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沈委員志蒼、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賴委員政宏、中國棄犬防虐協會鄭委員鯤英、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劉委員香蘭、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湯委員宜之、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沈委員瑋萍、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緊急救援推廣協會倪委員娟娟、台灣福爾摩沙保護動物協會張委員啟華、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陳委員明志、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陳委員道杰、台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阮委員桃園、台中市動物福利推動協會林委員金滿、台中市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張委員文玲、台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陳委員庭闊、臺中市動物保護協會楊委員啟邦、臺中市大里區保護動物協會陳委員春菊、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劉委員晉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徐副市長室、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均含附件）

張胡志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余建中決行

102 年第 1 次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副市長中雄(余執行秘書建中代理) 記錄：江兆弘

肆、出席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有關指示動物福利基金編列之流浪動物美容相關經費應予保留案，本(102)年動物福利基金計已編列辦理收容所流浪動物美容經費 50 萬元，並於 4 月份起委外辦理是項業務。本項經費除預計辦理流浪犬美容 800 頭次及新增后里園區淋浴間設置外，另將聘請講師開辦犬貓美容教育訓練講座，並開放認養民眾參與，藉以增加民眾認養流浪動物之意願。
- (二)有關請動物保護防疫處研議逐年分區全面辦理本市家犬貓寵物登記案，動防處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犬隻落實寵物登記方案，加強狂犬病防疫之犬籍管理工作，於 9 月 9 日至 10 月 8 日辦理「臺中市因應狂犬病防疫加強寵物登記管理工作計畫」，與本市 86 家特約動物醫院合作辦理「寵登一生、瘋狂離身」活動，民眾只需自費 200 元，即可享有施打狂犬病疫苗及辦理寵物登記之雙重優惠。
- (三)有關請動防處加強宣導「勿使用獸鋏」相關規定案，為深耕動物保護意識，落實尊重生命觀念，本(102)年起將配合動物保護團體送養活動、校園社區宣導及本市各項大型活動，

加強辦理宣導勿用捕獸鉗觀念。本(102)年8月止計已辦理144場次。

(四)有關去(101)年由動防處或委由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配發本市寵物業者之寵物晶片計有4114支，已回報使用2191支。本(102)年1至8月由本處或委由本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配發本市寵物業者之寵物晶片計有985支，截至102年8月計已回報使用217支。

(五)有關請動防處加強宣導本市特定寵物業者，應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案，本(102)年已將「晶片植入」列為重點稽查項目，並於本(102)年3月20日依中市動保字第1020001577號函告本市特定寵物業者加強配合辦理。

(六)有關建請內政部成立動物保護警察案，動防處於本(102)年2月22日，依中市動保字第1020001104號函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警察法第六條規定商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設置動物保護專業警察，案經該署3月7日依警署行字第1020067392號函復業已訂定「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虐殺動物案件作業程序」，並列入該署102年員警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本市警察局並已自本(102)年6月份起辦理35場次動物保護法訓練課程，並由動防處協助派員講授，藉以提升本市警察人員動物保護領域之專業知能。

決定：洽悉。

二、本市102年動物保護相關業務推動情形：

(一)102年本市犬貓絕育辦理情形：

- 1.臺中市補助家犬貓絕育手術計畫，至本（102）年1月至8月底累計補助執行8565頭。
- 2.動物之家收容犬貓絕育計畫，至本（102）年1月份起至8月底止累計執行1562頭。
- 3.補助愛心人士犬貓絕育專案自本(102)年4月29日起開辦，102年預計執行1,000頭，另102年補助本市動保團體晶片及狂犬病疫苗，截至8月底止已受理申請並補助750支(劑)。

(二)動物保護校園及社區巡迴教育宣導：

為落實動物保護根植教育，本（102）年除持續辦理動物保護校園教育宣導，並推動試辦動物保護社區巡迴教育宣導，以推展動物保護理念至基層社區，使市民瞭解與動物相互包容、和諧共生之重要性。本年度宣導活動委託臺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及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辦理，校園宣導活動自4月1日起至12月6日止，預計辦理250場次；社區宣導活動自6月3日起至12月6日止，預計辦理50場次。至8月底止累計校園宣導已辦理144場次。

(三)未受困危難動物急難救助：

本市未受困危難動物救助由動防處、消防局119專線及1999話務中心為受理窗口，通知鄰近委託之48家急難動物救助動物醫院前往救援。受困動物由動防處逕行前往處理，必要時由消防局協助，保育類動物由農業局林務保育科負責處理，101年辦理動物危難救助案件計2,116件，102年1月至8月已辦理計2096件。

(四)特定寵物業輔導及查核情形：

- 1.動防處於本(102)年 4 月起進行全面性寵物查核工作，並加強查核業者買賣未完成晶片植入行為；為落實晶片發放從源頭管理，目前晶片僅發放給「申請繁殖業者」，並依其種公種母生育胎數發放晶片，從源頭管理，杜絕來源不明犬隻。
- 2.本市於 101 年辦理特定寵物業評鑑，評鑑小組委員由 8 位產官學各界代表組成，至寵物業現場訪視與評分。本市評鑑共計有 15 家業者參與，經評選為優等業者計有 4 家，甲等業者計有 8 家，並頒贈獎牌 1 面予以獎勵。
- 3.本(102)年 1-8 月計已針對本市業者進行輔導查核計 1663 件。

(五)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制定案最新辦理情形：

- 1.「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業於去(101)年 12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並於 12 月 25 日本府公布施行。
- 2.本(102)年 1 月份起，由本市現有之動物保護及防疫人力中暫以「任務編組」方式指派人員辦理相關子法訂定及資料蒐集工作，目前已召開 8 次工作籌備會議，並完成訪視本市 4 家寵物屍體處理業者，另於 2~3 月期間，以問卷方式調查本市市民對於寵物屍體處理之需求現況。
- 3.有關寵物殯葬、焚化設施用地，因目前都市計畫分區使用中並無相關土地規範，尚無法立即推動焚化設施之設置及運作，為儘速提供市民處理寵物屍體之管道，動防處已研擬「臺中市受理委託焚化寵物屍體收費暨處理辦法」，並列入本次提案進行討論。
- 4.動防處另業已著手修編組織規程，增設「動物生命禮儀組」並配置專責人力，以規劃後續辦理特定寵物殯葬業者管理及設置公立焚化設施等工作，並於研議寵物屍體處理設

施、貯存骨灰之土地等法令特許及登記項目等相關規範後，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或設置設施，以維護消費者及業者權益。

(六)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最新辦理情形：

為強化協力單位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相關計畫或委託工作之執行成效，經動防處訂定相關評項目及獎勵相關辦法草案後，於102年5月17日經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修正法規名稱為「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本案業已提送6月3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於6月17日由本府法制局發布，並於7月15日經行政院同意備查。

(七)修正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最新辦理情形：

為有效提升本市動物保護業務執行效能，擬於本(102)年提案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重點為：

- 1.設置本市專責動物救援小組任務編組制度之法源依據。
- 2.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動物保護案件之法源依據。
- 3.設置獎勵協助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績效優良警察人員之法源依據。
- 4.設置檢舉獎金以鼓勵民眾踴躍檢舉虐待動物之不法情事。

前開修正草案重點之第2點及第4點草案內容已於101年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提案討論通過，另第1點及第3點之擬新增修正草案將列入本議程討論後，一併辦理法規預告及公聽會事宜。

(八)本市動物福利基金推動辦理情形：

101年度動物福利基金編列計384萬元，並於同年8月份開始執行，以提高本市流浪動物認領養率為主要目標，購置相親專車2台並辦理流浪犬送愛到家服務，送養60頭數，52車次，辦理收容犬訓練77頭，送養62頭，辦理訓犬人員養

成訓練 2 人，每人訓練 60 小時。102 年度基金編列計 1393 萬元，並持續辦理流浪犬相親專車送愛到家服務，截至 8 月底止共計送養 74 頭，64 車次，辦理收容犬訓練 116 頭，送養 96 頭，另規劃辦理多元化認養管道、動物福利教案徵選及種子教師深耕計畫、本市分區寵物普查、補助及獎勵各級學校、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福利宣導業務等工作。

(九)本市動物保護重大案件及非法繁殖場聯合查緝小組執行情形：

本市警察局已與動物保護防疫處合作，24 小時受理民眾通報動物保護案件，並依警政署之案件作業程序辦理動保案件之稽查。本市犬隻非法繁殖場聯合查緝小組，於 101 年查獲疑似非法經營之繁殖場計 3 場，其中 1 場經查有違法具體事證，已依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裁罰在案，另本(102)年 1 至 8 月計查獲 3 場，總計查獲 6 場，並列管其中 4 場及輔導 2 場成為合法業者。另會同警方辦理重大虐待動物並移送地檢署偵辦之案件，102 年 1 月迄今已計有 3 件，另於 101 年所移送案件已有 1 案於本(102)年 4 月 8 日由臺中地方法院依違反動物保護法判處行為人有期徒刑 3 個月在案。

(十)本市動物之家收容管理業務辦理情形：

降低整體死亡數（含安樂死、所內死亡）及提升認領養數是本市動物收容所管理的目標，在有限的飼養空間，僅止於減少安樂死頭數而無提升認養，會增加在養頭數及疫病傳播的風險，亦影響動物緊迫，反而增加所內死亡率。本市自 99 年合併後，安樂死頭數自約 9,000 頭下降控制在 5,000 頭以下，並積極改善收容環境、增加動物福利與整體醫療防疫來減少所內死亡率，已自 18%下降至目前 8%，另外在收容過程中重視動物福利、提倡完成絕育後認養減少野外繁殖數量、以及幫助動物透過正向認養媒合，重回人類家庭獲得更好的

生活品質，這才是收容所存在的責任與發揮動保教育的功能，本市如何提升績效及改進方法朝兩方面努力進行：

1. 加強寵物源頭管理以減少動物進入收容所數量：

經統計由捕捉或民眾拾獲送交犬隻領回比率已自 100 年的 6% 提升為 101 年之 12%，成長約 1 倍，顯示提升晶片植入率及宣導寵物登記之成效，但也突顯民眾仍存有任意疏縱犬隻的比率。另外本市流浪犬捕捉採受理通報制，依陳情內容分類，以兇惡具攻擊性及病重犬隻為優先，以無人伴同而舉報影響公共安全居多，倘現場為有主犬隻則以勸導方式請飼主牽回，幫助有主動物回到飼主身邊，減少動物留滯在收容所內的數量。

2. 增加收容犬貓認養頭數：

本市積極透過多種管道推廣「支持認養不棄養」，爭取認養動物曝光及媒合機制，目前動物之家已有：(1) 寵物登記收費優惠減免措施(2)「流浪動物，醫見鍾情，認養犬貓，伴侶一生！」活動(3) T. N. T. A. 動物福利政策(4)「認養犬貓享免費、早鳥認養更優惠」活動(5)星期六認養主打日活動(6)愛心小站(7) 創新GO幸福相親專車(8)配合各單位舉辦展覽活動辦理犬貓認養及動物保護宣導。本(102)年 7 月起密集推出行銷臺中米克斯認養宣導活動及訓犬飼主教育等課程，吸引民眾支持認養流浪動物，透過以上管道，增加收容犬貓被認養機會。因為認養 1 頭即可有多 1 頭空間給排隊等認養的犬貓，更減少 1 頭被安樂機會，在收容所內可創造出認養 1 頭等於救了 2 頭的效應。認養頭數自 100 年的 1,786 頭提升至 101 年 2,976 頭，成長 1,190 頭。認領養率自 21% 提升 31%，目前為 40%，期望收容所內逐年安樂死比率與收容頭數能整體降低，才能真正減少流浪動

物數量。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全國 101 年度強化寵物登記稽查方案及加強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者」計畫，進行業務績效評比，本市於「辦理寵物登記」及「查緝非法繁殖寵物買賣」查核及勸導案件之執行績效均獲全國之冠。

決定：

- 一、請業務單位於下次會議召開時檢附相關動物保護法規及辦法供各位委員參考。
- 二、餘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訂定「臺中市受理委託焚化寵物屍體作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民眾得將動物及寵物屍體交付農業局或特定寵物殯葬業處理之。」，另第四項規定：「動物及寵物屍體之處理程序、收費標準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
- 二、為提供民眾合法妥適處理寵物屍體之管道，避免民眾任意棄置寵物屍體，依據本市動物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訂定受理民眾委託處理寵物屍體之作業辦法(詳如附件 1)，以落實尊重生命及維護環境衛生。

擬辦：本案經研商後，將依本市自治規則流程辦理後續制訂事宜。

決議：請各委員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前將相關修正意見回傳動物保

護防疫處彙整，俾利依本市自治規則流程辦理後續制訂事宜。

案由二：為本市成立專責危難動物救援小組及訂定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
- 二、茲因目前本市並無專責危難動物救援人員、設備及車輛，暫由動物管制(捕犬)人員兼之，缺乏相關救援及專業技能，致常有人員安全堪慮及動物救援不易之情事產生，且本市尚未設置受理 24 小時通報勤務中心及救援服務，受理是項業務及執勤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22 時，勤務以外時間倘有案件發生，目前暫由 1999 話務中心或 119 專線受理並轉知委外動物醫院處理之機制因應，惟經多方轉報聯繫常致影響救援時效。
- 三、為提升本市動物福利並強化現行救援機制，推動本項業務法制化實有其必要性，爰此，動物保護防疫處研擬修正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建立本市專責動物救援小組任務編組制度，未來並規劃招募救援志工並由專業動物救援人員擔任講師予以訓練，以達民間與政府合作雙贏之策。

擬辦：本案經研商後，由動物保護防疫處提案修正本市動物保護自

治條例(條文詳如附件 2)，納入專責危難動物救援小組任務編組設置及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

決議：

- 一、有關法規修正部分併同案由一決議事項辦理。
- 二、考量本府目前財源不足，爾後相關救援人力之爭取，請業務單位以約聘僱方向規劃並提送辦理人力審查作業。

案由三：有關修訂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 一、本市因飼養寵物者多，動物受虐、未獲妥善照顧及醫療等相關動物保護案件頻繁，動物保護防疫處因礙於人力不足(動物保護業務者僅 6 人)，對於即時偵察處理實有相當困難。
- 二、考量本市動物保護案件數量激增且動物保護議題日漸受到重視等種種因素下，為增加偵辦效能，應提供檢舉破案獎金並獎勵協助辦理虐待傷害動物案件績優之警察人員，以加速案件偵破，符合民眾期待，惟經審閱法規並無法源可據以敘獎及獎勵。

擬辦：

- 一、為加強推動及落實動物保護工作，增修「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相關條文，透過獎勵以提升警察協助辦理動物保護案件之績效、並取得法源依據授權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協助辦理動物保護工作及設置檢舉獎金，其修訂草案條

文及說明詳如附件 3。

二、本案經研商後，將依本市自治條例修正流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併同案由一決議事項辦理。另有關研擬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動物保護工作部份請業務單位再行研議，本次暫不做修正。

案由四：茲因推動動物保護防疫業務主管機關位階層級過低，橫向溝通及指揮權力不足，建請提升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長職等，以強化動防處各項業務運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中市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說明：

- 一、近年來動物保護防疫業務量大幅成長，主要係因新增多項業務，如動物保護法執行、動物屍體處理、流浪動物救援及動物之家營運管理、屠宰場衛生檢查、斃死豬及死廢畜管理及獸醫師管理等，動物保護及防疫工作需具備專業能力並面臨人畜共通傳染病威脅，具備專業技術能力之主管在工作崗位上需扮演及時調度與因應狀況之重要角色，人才培養及延攬不易，倘有離職異動往往直接影響業務推動。
- 二、目前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長職務列等僅為七職等，與技士職務列等相同，然組長職務係綜理該組業務，職責繁重，然所列職等與技士相同，實不利主管領導統御及有效督導區公所執行動物保護防疫工作，職等過低亦無法吸引中央或基層之專業獸醫人才任職，甚至造成人才流失，影響各項重大工作績效甚鉅。

擬辦：請研議修正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之可行性，將組長職等由原編制表內薦任第七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決議：請本府人事處專案建請銓敘部研議修正相關職務列等之可行性。

案由五：提高狂犬病疫苗的重視，藉以喚起國人的危機意識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

說明：狂犬病為人畜共通之法定傳染性疾病，本(102)年已發生本土型案例，所以希望再加強預防狂犬病的注射宣導。台灣為海島型國家，海岸線長，為避免因走私行為產生防疫漏洞，實應透過有效之防疫策略，方能防堵未來疫情之發生。

擬辦：請業務單位研議加強宣導市民落實狂犬病疫苗注射政策，並持續推動相關優惠措施提升市民配合之意願，以有效因應本年疫情發生後之防疫控制。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各協會及動物保護團體辦理本市下鄉絕育活動時，可向動防處申請提供免費寵物晶片及狂犬病疫苗，以強化本市偏鄉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防疫業務之推行。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市專責動物管制人員比照環保局人員提升薪資加給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中市動物福利推動協會)

說明：

- 一、考量本市動物管制員工作性質需具備人道捕捉技巧及動物救援基本能力，並需耗費大量體力、耐力，倘遇有攻擊性犬隻，亦冒著被動物攻擊及在惡劣環境中受傷之風險，符合全時外勤與具專業技術勞力工作之要件，另配合本市動物之家營運需全年輪值排班，倘薪俸偏低恐將致人員流動增加無法有效累積行政經驗。
- 二、目前本市動物管制員均以臨時人員進用，因無適當薪資編列基準，造成動物管制人員付出勞務與所得有不符比例原則之現象，為吸引熟稔動物習性兼具愛心人才投入，應予以適當提升動物管制員薪資以吸引具有上述資格背景之人員投入動物管制工作。

擬辦：請業務單位將動物管制員比照「擔任全時外勤技術勞力工作者」，動物管制員駕駛比照「環保駕駛員」之薪資級距，簽請本府予以提升薪俸編列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4時30分。

臺中市受理委託焚化寵物屍體收費暨處理辦法逐條說明(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受理委託焚化寵物屍體收費暨處理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防處)。	訂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及執行單位，以明確業務權責。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寵物屍體，其定義係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後之遺體。保育類野生動物、實驗動物、家畜(禽)屍體不適用本辦法。	名詞解釋及規範不適用本標準之動物範圍。
第四條 凡設籍於本市市民，或非本市市民但於本市認養寵物並已辦理寵物登記之飼主均為本辦法適用對象。 前項所稱飼主，應於申請委託焚化寵物屍體時檢附證明文件供查驗。	一、明定申請人可為本市市民，或非本市市民但於本市認養寵物並經執行寵物登記之飼主。 二、飼主除應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外，另應提供寵物登記證書或提供寵物微晶片號碼以供查驗核對。
第五條 委託寵物屍體焚化作業所收取規費，依每頭寵物重量及下列標準計收，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 一、十五公斤(含)以下，每頭收取新臺幣(以下同)伍佰元。 二、十六公斤至三十公斤(含)，每頭收取壹仟元。 三、三十一公斤以上，每頭收取壹仟伍佰元。 已辦理寵物登記之飼主，得減半收費。	一、訂定收費體重級距及規費收取標準。 二、為鼓勵民眾為其所飼養之寵物辦理寵物登記，以協助政府加強犬隻源頭管理，間接減少流浪犬產生，訂定減半收費之規定。 三、申請減半收費者，飼主應出示可茲辨識寵物登記身分之證明文件，包括飼主本人證件或寵物登記證書，必要時並可於現場立即掃描微晶片進行身分確認。
第六條 受理申請及繳費作業如下： 一、受理地點：動防處南屯動物之家及后里動物之家。 二、受理時間：每週一至週六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	一、明定受理申請人申辦之地點、時間及執行單位受理相關作業程序。 二、寵物屍體經集中冰存後，定期由委外之合法動物屍體清運業者送至本市合法焚化爐集中焚化處理。因本作業係採委

<p>三、申請人交付寵物屍體應同時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並填具申請表及繳交費用。</p> <p>四、具寵物登記之寵物屍體應由飼主本人或經填具委託書後由委託人申請辦理。</p> <p>五、寵物屍體經集中冰存後排定時間集體焚化，不受理申請單獨焚化或撿拾骨灰。</p> <p>六、寵物屍體經交付後不受理退還及退費申請。如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外集體焚化方式，尚無法受理民眾申請單獨焚化或撿拾骨灰。</p> <p>三、寵物屍體經冰存後，集中冰存之屍體間可能因體液或糞尿滲漏而產生交互污染，為避免傳染病原散播及污染環境等防疫性考量，寵物屍體經交付冰存後，不宜受理退還並退費之申請。</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相關條文說明

壹、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p> <p><u>有關動物救援政策訂定、規劃、動物救收容管理費用支付審議及動物救援志工訓練等事宜，應成立專責動物救援小組之任務編組辦理，其設置要點由農業局訂之。</u></p>	<p>第五條 農業局接獲通報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時，應予以救援、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並得協請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機關支援或委託獸醫診療機構、民間團體(機構)辦理。</p>	<p>茲因目前本市並無專責危難動物救援人員、設備及車輛，且本市尚未設置受理 24 小時通報勤務中心及救援服務，目前暫由 1999 話務中心或 119 專線受理並轉知委外動物醫院處理之機制因應，為提升本市動物福利並強化現行救援機制，推動本項業務法制化實有其必要性，擬建立本市專責動物救援小組任務編組制度。</p>

貳、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動防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鉗取締等事項。</p> <p>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p> <p><u>動防處得視需要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第一項工作，其委託辦法由農業局定之。</u></p> <p><u>警察人員協助辦理第二項之職務績效優良者，農業局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農業局訂之。</u></p>	<p>第八條 動防處應置動物保護檢查員，負責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及使用獸鉗取締等事項。</p> <p>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前項職務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p>	<p>為強化動物保護案件稽查效能，增加本市協助辦理動物保護案件人力資源，增修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轄區動物保護案件、虐待傷害動物案件、使用獸鉗取締及獎勵績優警察人員之法源依據。</p>

102年第1次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會議出席簽到表

一、時間：102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3樓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18號）

三、主持人：徐主任委員中雄

四、出席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名
徐中雄	主任委員	
蔡精強	副主任委員	蔡精強
余建中	執行秘書	
鄭祝菁	委員	請假
黃瑞呈	委員	黃瑞呈
沈志蒼	委員	沈志蒼
賴政宏	委員	賴政宏
鄭鯤英	委員	鄭鯤英

劉香蘭	委員	劉香蘭
湯宜之	委員	湯宜之
沈瑋萍	委員	沈瑋萍
倪娟娟	委員	請假
張啟華	委員	張啟華
陳明志	委員	請假
陳道杰	委員	陳道杰
阮桃園	委員	阮桃園
林金滿	委員	林金滿
張文玲	委員	張文玲
陳庭閔	委員	請假
楊啟邦	委員	請假
陳春菊	委員	陳春菊
劉晉佑	委員	劉晉佑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李瑞祺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陳明達 周乙琦 李瑞祺

姜淑芳 陳其明 陳明峰
薛珮君 陳政雅 孫慧如 翁日丹 蔡佳蓁
詹文前 江永宏 朱巧倩 李佩如

其它列席單位及人員

潘春英

10/10/10

○

○

2/10